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9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10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

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00 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认购限制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

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額或份額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認购申請或进行比例認确，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認定为准。

(7) 投资者認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銷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銷銷售机构認购时，原则上，首次認购的最低金額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認购单笔最低金額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認购时，首次認购的最低金額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認购单笔最低金額为人民币 1 元。各銷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認购金額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規定的，以各銷售机构的业务規定为准。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認购，也不得違規融资或帮助他人違規进行認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認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約上或其他障碍。

10. 銷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認购申請并不表示对该申請的成功認确，而仅代表銷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認购申請。申請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記机构的認确結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約生效后到各銷售机构查詢最终成交認确情况和認购的份額。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證券投资基金發售的有关事項和規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詳細情况，請詳細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規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證券投资基金招募說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說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請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項。

13. 各銷售机构的銷售网点以及开户、認购等事項的詳細情况請向各銷售机构諮詢。

14. 对未开设銷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請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諮詢购买事項。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證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證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認真阅读基金招募說明书、基金合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認购（或申購）基金的意願、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現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

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而言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5）。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通过指数化投资，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

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包括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 = 10,000.00 / 1.00 = 10,0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 = 5.00 / 1.00 = 5.00 份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 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 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自然人适用）》；

(5) 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等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 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法人适用）》；

(10) 加盖印鉴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 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 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 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 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 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 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 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 (3) 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5.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通过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 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通过直销机构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超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6
网址：www.iztzq.com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1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11

网址: <https://www.huajinsc.cn>

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7

- 网址: www.jhzq.com.cn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95532
- 网址: <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95310
- 网址: www.gjq.com.cn
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 95582
- 网址: www.west95582.com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95584
- 网址: www.hx168.com.cn
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95336
- 网址: www.ctsec.com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400-109-9918
- 网址: <https://www.tfzq.com/>
2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95399
- 网址: <http://www.xsdzq.cn/>
28.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4001962502
- 网址: <https://www.ajzq.com>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95538
- 网址: www.zts.com.cn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3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 95118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网址: fund.jd.com
3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hexun.com
3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app.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s://fund.sinosig.com/>
4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zzfund.com/>
4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4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5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t150.com/>
5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5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5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5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5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5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62. 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